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